宁财购通〔2022〕20号

# 关于全面清退政府采购保证金的通知

市各主管部门、预算单位，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园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我局今年8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违规收取政府采购各类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截至目前，绝大部分市级部门、直属预算单位、功能板块已完成排查清理，但还存在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足、系统内和辖区内组织部署不彻底、长期争议矛盾未化解、合同纠纷缺少解决方案，以及结存保证金“清而未退”现象，仍有部分多年积累的保证金沉淀在各单位账户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为彻底清理、全面清退，现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清退范围和责任主体

清理范围既包括沉淀在单位资金账户的政府采购各类应退未退保证金，也包括沉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托管账户的政府采购逾期履约保证金。各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应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各区（园区）财政局要履行对辖区内部门、单位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排查清退工作。

二、时间要求

对于无正当理由、应退未退的政府采购保证金，各单位应于11月4日之前完成清退，并将《政府采购保证金清退情况反馈表》（附件1）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电子文档及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一并报送至电子邮箱）。无相关情况的，也请注明“无此类情况”后盖章报送。清退情况将纳入区和市级机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财政相关指标。

三、清退工作流程

1. 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排查2020年1月1日以来收取过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资金沉淀情况登记造册，逐项摸清具体信息。

2. 留存在单位资金账户的应退未退保证金，应直接退还供应商，并完善内控流程、记账核算，做好凭证档案留存。

3. 留存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保证金托管账户的逾期履约保证金，可选择自行操作或授权相关交易中心代为操作。采购单位自行操作的，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通过“保证金管理—采购人菜单—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栏目，点击“操作”按钮进行退还操作。采购单位授权相关交易中心代为操作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交易中心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清单》（附件2），并于10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项目所在交易中心指定电子邮箱。

四、对存在合同纠纷、履约争议事项的处理要求

对于存在履约争议、涉及合同纠纷等特殊情况，需要明确合同责任或由司法程序裁决的，应于11月4日之前按《未清退政府采购保证金特殊情况备案表》（附件3）要求，提交情况说明及律师函、法院诉讼等相关证明材料备案，并列明后续处理方案。不便寄送书面备案材料的单位，可将扫描件发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电子邮箱。

**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高世仰 联系电话：51808868

传真：51808867 电子邮箱：zfcg@njcz.gov.cn

地址：玄武区长江路66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陆云 联系电话：68505823

电子邮箱：nj68505823@163.com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联系人：郁永俊 联系电话：69613996

电子邮箱：yyjwf@126.com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联系人：戴霜霜 联系电话：69659047

电子邮箱：294674924@qq.com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水分中心**

联系人：谢晓素 联系电话：18052087821

电子邮箱：475314388@qq.com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联系人：汪菊花 联系电话：57130517

电子邮箱：1239988962@qq.com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

联系人：杨亚云 联系电话：56821765

电子邮箱：1105727541@qq.com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分中心**

联系人：何雅晴 联系电话：58150972

电子邮箱：821343772@qq.com

附件1：政府采购保证金清退情况反馈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交易中心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清单

附件3：未清退政府采购保证金特殊情况备案表

南京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1日